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总经理王兵先生、副总经理邓频女士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田宏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；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窦超 何立春

2023年10月16日